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6/210
31 Ma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四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99

人权问题

1991年5月28日

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1年5月27日欧洲共同体及其12成员国就缅甸问题发表的声明的
法文本和英文本。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99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让·费代尔(签名)

• A/46/50。

91-17872

1991年5月27日

欧洲共同体就缅甸问题发表的声明

一年前的自由选举使缅甸人民得以最清楚地表明他们希望看到建立一个民主的多党制度。

当时,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曾表示满意,并呼吁军事领导人尊重选举结果。它们表示希望立即把权力移交给选举产生的新议会所任命的政府,并立刻释放被捕的政治领导人。

自那时起,共同体及其成员国通过各种方法和各项声明,多次明确地对缅甸当局长期不作积极响应以及它顽固拒绝接受该国当选议员关于展开民主进程的要求,表示关切。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谴责多次发生的违反国际公认行为规则和侵犯人权的行为,谴责继续恫吓、拘押和软禁反对派领导人以及拒不释放政治犯的作法。

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借此机会重申它们呼吁军政府民主地解决缅甸的目前局势,使1990年5月27日人民所委任的职权得到尊重。它们确认愿意在缅甸最终实现民主而且人权受到尊重之后重新建立积极的关系,包括恢复发展援助方案。